

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

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年第十二项问题整改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向市住建局报送了验收销号申请，市住建局开展了验收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审核，该项整改任务拟销号，现将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：佳木斯市各县（市）均未完全按照《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》要求向社会公开从水源水到末梢水的水质监测信息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认真执行《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向社会公开从水源水到末梢水水质监测信息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认真执行《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向社会公开从水源水到末梢水水质监测信息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抚远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此项整改工作，政府主管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整改落实，已开展对出厂水、二次供水及管网水水质检测信息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截止目前，此项工作开展情况正常稳定，已完成整改，目前此项工作整改情况已在抚远市政府网

站进行公示。

五、验收情况：已完成验收。

六、公示时间：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10日

七、受理部门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
办公室

八、受理电话：0454—8775989

九、受理地址：佳木斯市郊区长安西路676号

以上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抚远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28日